

屯昌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0队（以下简称：“乙方”）为屯昌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的A包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屯昌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3、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4、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工作内容

根据《海南省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琼自然资确〔2020〕48号）和《关于印发屯昌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屯自然资函〔2020〕273号），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技术要求，对屯昌县南吕镇范围内的农村房屋及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量、房产调查、房产测绘、数据库建设、检查验收及登记颁证等工作。同时负责屯昌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数据汇总及合库工作。

第三条、提交成果与质量要求

（一）提交成果

1. 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屯昌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要求。本项目成果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

- （1）技术设计书、技术报告、质量检查报告；
- （2）1：500 比例尺农村地籍调查图（含地形数据）、数字地籍图、地籍图接合表（纸质和电子）、宗地图（纸质和电子）；
- （3）权籍调查表（纸质）、申请书（纸质）、不动产登记审批表（纸质）、房屋基本信息调查表（纸质）、登记簿（纸质）、法人代表证明、身份证明、户口本复印件、建房许可证等权源材料；

- (4) 各种签字盖章图、表等资料（纸质）；
- (5) 以地籍子区单位的宗地界址点成果表（纸质）、以地籍区、地籍子区单位的宗地面积汇总表（纸质）；
- (6)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电子）；
- (7) 以地籍子区（或村）为单位的登记发证宗地目录和不符合登记发证宗地汇总；
- (8) 项目成果必须实现与我局当前不动产登记平台软件无缝对接；
- (9) 提供省级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 (10) 各级验收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县级汇总成果数据库

2、提交成果地点：海南省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质量要求

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最终提交的成果，需达到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不动产数据库的需要，并配合第三方完成数据转库、成果汇交和不动产平台无缝对接等工作。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单价为 289.33 元/宗，全县数据库汇总及合库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2558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最终以实际测量宗数为准。甲方以政府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屯昌县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分四期，按照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7674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以保证外业测量工作的开展。

- 2、乙方完成屯昌县南吕镇范围内的农村房屋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地籍调查工

作，并完成外业核查成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7674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3、乙方完成屯昌县南吕镇范围内的农村房屋及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建档及纸质成果建档和县级数据汇总、合库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5116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4、在该项目通过验收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前扣除前期支付费用。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支持工作；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2. 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规程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4.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应该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若甲方成果未能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涉及到乙方工作内容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及国家和海南省“规程”、“规范”要求，直至通过验收。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转让给第三方。

第八条、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3.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根据国家、省、县最新要求,需要乙方对成果进行较大调整的。
- 2.由于甲方的特殊要求,造成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的。

第十条、验收条款

验收标准:以项目成果通过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条款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2.如乙方完成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又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整改完成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两次仍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援引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并及时告知另一方,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另一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通知

甲方：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67812337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兴业二横路

乙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0队

电话：0319-5326339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郭守敬北路 386 号

各方应按本条款载明的联系方式，采用面交、邮寄等方式发送通知等文件，向对方送达的书面通知经对方签收或确认，或通过快递方式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如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他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视为送达（包括邮件被退回的情况），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准确及时送达的，变更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法院、仲裁机构有权直接按上述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也应视为送达。

甲方名称（盖章）：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乙方名称（盖章）：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0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